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7〕18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适应新形势下学位授予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暂行规定》（研字〔1997〕1号）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规定》，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暂行规定》（研字〔1997〕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号 831 [1991] 号 通知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 学位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

通知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为进一步加强学位管理工作，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学位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学位办公室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学位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

2017年9月17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生 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规定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一般要求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习阶段内接受严格系统的学习训练。对少数特别优秀的博士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提前答辩申请学位。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是品学兼优的学生。
2. 基础课和导师指定的专业课程成绩加权平均 85 分以上。
3. 申请人需要在学校接受规定时间的学习和训练。普通博士生至少学习两学年以上，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至少学习四学年以上。
4. 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生在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标准的基础上，还需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二、审批程序

申请提前答辩需由导师写出书面报告，申请人填写提前答辩申请表，附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每年四月受理提前答辩的申请。

三、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办公室 学位申请材料审核须知

一、凡报考我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成绩单、推荐信、外语成绩单、学位论文等。申请材料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材料须于每年9月15日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须真实、完整、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学籍。

三、申请材料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材料须于每年9月15日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材料须真实、完整、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学籍。

四、申请材料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材料须于每年9月15日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材料须真实、完整、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学籍。

五、申请材料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材料须于每年9月15日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材料须真实、完整、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学籍。